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2 June 201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第 1718(2006)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

2016 年 5 月 26 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70(2016) 号决议第 40 段转递一份报告，说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对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(见附件)。



2016 年 5 月 26 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

巴基斯坦对安全理事会第 2270(2016)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

根据巴基斯坦 1948 年《联合国(安全理事会)法令》第二节，在 2016 年 5 月 2 日印发了公报通知 403(I)/2016 号法定监管令，* 以实施安理会第 2270(2016)号决议规定的措施。这为巴基斯坦所有有关人员采取行动，执行该决议规定的措施提供了法律依据。

此外，上述公报通知继巴基斯坦政府为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718(2006)号、第 1874(2009)号和第 2094(2013)号决议发布的下列公报通知发出：2006 年 10 月 16 日的第 106363(I)/2006 号法定监管令，2006 年 11 月 7 日的第 1289(I)/2006 号法定监管令，2009 年 7 月 16 日第 6671(I)/2009 号法定监管令，2009 年 7 月 27 日第 690(I)/2009 号法定监管令，2012 年 6 月 6 日第 697(I)/2012 号法定监管令，2013 年 3 月 19 日第 219(I)/2013 号法定监管令。

* 该案文可在秘书处档案库查阅。